

##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,136,278.73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15,864,433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时可以不再提取，本期实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0,044,078.23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,298,928,265.51 元，减 2025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15,326,886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629,421,734.63 元。

3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32,682,322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,137,512 股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25,544,810 股。

4、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,544,8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。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2,772,40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5、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

(1)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262,772,405.00 元加上已派发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157,663,443.00 元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为 420,435,848.00 元。

(2) 本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(3) 本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420,435,848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.87%。

(二)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(一)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#### 1、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20,435,848.00	367,881,367.00	10,510,896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14,136,278.73	1,189,892,498.70	9,875,124.64
研发投入（元）	79,466,185.05	109,770,292.01	51,527,806.93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290,506,594.82	3,480,231,502.00	1,537,816,590.4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633,545,900.9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629,421,734.6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798,828,111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37,967,967.35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98,828,111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40,764,283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2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与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的合计金额。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98,828,111.20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637,967,967.3567元的125.21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成长情况相匹配，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未来的经营发展，并实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；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5日